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现拟针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